

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章程

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印制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远富直街8号。

第四条 本单位的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从事学前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与第三学区建立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幼教第三学区联合支部委员会。现有党员归属学区联合党支部，本单位党员参与并监督园内工作。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行政组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负责人依法履行职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学前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幼儿园在区教育局党委、纪委领导下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党的政治领导职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幼儿园的贯彻执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按照党建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坚持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功能，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核心作用，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监督本单位管理层；

- (二) 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保障本单位运行的场所；
- (二) 及时研究解决本单位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 (四)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五) 保障本单位教师队伍配置，通过多种形式促进教师队伍成长；
-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行政组。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议事规则是：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工作人员管理；
- 4.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5.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6.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7.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8.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9.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由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决定。

（三）任期及考核：

- 1.根据工作需要和区教育局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
- 2.依照罗湖区公办幼儿园相关的考核规定进行考核。

（四）议事规则：

- 1.实行园长负责制；
- 2.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行政组是幼儿园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凡属幼儿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行政组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3.行政组会议由园长召集并主持,园级领导和中层管理人员参加,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行政组成员进行集中讨论,并在会议中对讨论的事项进行决议。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园长(副园长)产生方式:由上级主管单位根据人事管理权限任免(或聘任);

(二)园长的职权:负责幼儿园全面工作;

(三)教学副园长的职权:协助园长工作,分管教学、行政、人事方面的工作;

(四)后勤副园长的职权:协助园长工作,分管后勤、安全、卫生保健、资产管理方面的工作;

(五)中层干部(主任)产生方式:由幼儿园聘用,报举办单位同意;

(六)教学主任的职权:负责教学、教研、教师管理和家长工作;

(七)后勤主任的职权:负责后勤采购、资产管理工作;

(八)安全主任的职权:负责全园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未设置内部组织机构,设园长1名,副园长1名,园

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负责人，主持幼儿园全面工作，副园长协助园长工作。

设置教学岗位 32 名，负责幼儿园平时幼儿教育教学活动等工作，设置保育岗 12 名，负责幼儿园保育工作，设置保健人员 3 名，负责幼儿日常卫生保健工作，设置厨房工作人员 5 名，负责幼儿园教职工的餐食，设置保安人员 4 名，负责幼儿园安保工作，设置清洁工、信息员、保管员各 1 名，维护幼儿园的正常运行。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参加一日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二）在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的发展上获得公正评价；

（三）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四）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应履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习幼儿管理规定和行为规范；热爱祖国、热爱家乡、有民族的自豪感和自尊心；遵守幼儿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讲文明讲礼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

惯；尊重他人，关心他人，热爱班级和幼儿园，爱护集体荣誉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幼儿园设立家长委员会作为家长参与幼儿园治理的主要途径，按照“自愿报名，家长推选”的原则民主产生；家长委员会参与并监督学校的管理和有关重大决策；协调学校与家庭、教师与家长之间的关系；促进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努力为学校教育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收集家长对学校管理及教师教育教学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依规办园；幼儿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区教育局指导下开展教学、教研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幼儿一日生活管理：

1.遵照“规程”的要求及各班幼儿的生理和年龄特点，科学合理的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

2. 全园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幼儿一日作息时间，按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要求准时开展各项活动；

3. 保证幼儿每天有2小时户外活动，其中1小时为体育活动，并坚持游戏活动的开展，注意活动的密度、强度要适宜；

4. 保证幼儿各项活动的时间，不要拖长某一活动时间而影响其他活动的进行；

5. 严格执行幼儿园规定的午睡制度；

6. 保证幼儿按时进餐，开饭不提前，不错后，培养幼儿良好的进餐习惯；

7. 保证幼儿的饮水、排便次数，允许幼儿根据需要随时喝水和排便；

8. 园领导对幼儿作息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督促检查，违反者按奖惩制度处理。

（二）幼儿饮食管理：

1. 幼儿的伙食应有专人负责，实行民主管理，成立伙委会；由园长（副园长）、保健人员、厨师、保教人员及幼儿家长代表组成，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伙食问题，并做好记录；

2. 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计划开支，每月初公布上月帐目；

3. 为幼儿提供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每周更换食谱，；

4. 采购人员要按食谱采购新鲜的物美价廉的食物，并坚持验收，做到票物相符；并严格出入库登记，每月底盘点；

5. 严格遵守幼儿开饭时间，按季节饭菜做到保温、降温，并有防蝇、防尘措施，培养幼儿不挑食、不偏食，保证幼儿吃饱吃

好；

6.厨房人员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五四制”，严把病从口入关，生、熟分开坚持消毒制度；经常化的保持环境卫生和食品用具的卫生，严防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发生；

7.保持库房清洁整齐，厨师、保健员要主动到各班了解幼儿就餐情况，主动征求保教人员、幼儿和家长的意见；改进工作，提高饭菜质量；

8.幼儿伙食和教职工伙食严格分开。

（三）幼儿卫生保健：

1.根据《规程》的要求,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

2.全园教职工要树立正确的道德风尚,保持园内环境清洁卫生,努力实现五化(美化、净化、绿化、安全化、儿童化)；

3.室内外清洁卫生，实行分片包干，落实到人，各负其责；要求房内窗明几净，空气流通，教具桌椅清洁卫生，摆放整齐，地面无纸屑、果皮、痰迹；

4.,坚持清扫制度，每天小扫，每周大扫，并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保持厕所清洁，便有冲洗，每周消毒，保持无味，无蚊蝇，无尿渍；

5.坚持卫生检查制度，由主管园长、保育员组成检查组，对全园各处卫生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价、做记录；

6.活动室物品和用具摆放有序，不零乱；寝室定时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新鲜，阳光充足；

7.幼儿床单、被套、枕套每两周清洗一次；玩具每周清洗一次，每天清洗幼儿餐具，每天擦桌椅、玩具柜等；

8.严格遵守和执行幼儿作息制度，加强幼儿体格锻炼，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增强体质。

（四）安全管理：

1.园长是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幼儿园安全工作由园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班、各部门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2.幼儿园每月要对幼儿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每周应有针对性的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幼儿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使用常识的教育；

3.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园内外幼儿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育局；幼儿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一式三份，一份报教育局，一份报公安派出所，一份报当地政府，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4.建立健全领导值班、教师值日制度；加强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幼儿园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幼儿园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5.加强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幼儿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将幼儿赶出教室、幼儿园；

6.幼儿园还要教育幼儿遵守幼儿园规章制度，按时到园、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7.幼儿园要定期对园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当地政府和教育局；

8.幼儿园要经常检查园内围墙、挡土墙、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五）家园共育：

1.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全园家长、班级家长会，宣传保育和教育幼儿的科学知识，并吸取家长意见和建议；

2.每学期各班家长开放日活动，使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及自己孩子在园各方面的表现；

3.在家长接送幼儿时随时与家长联系，争取家长的了解支持与配合；

4.设立园长信箱、投诉电话，广泛听取家长意见和建议；保教人员可根据需要，采取家访或与家长随机交谈等方式，使家长及时掌握幼儿在园情况。保教人员和家长经常保持沟通和联系，共同搞好幼儿保育和教育。

（六）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工作机构为幼儿园工会，负责闭会期

间的日常工作。

（七）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作为家长参与幼儿园治理的主要途径，依照有关规章产生和开展活动。定期就幼儿园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幼儿园自觉接受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在接受审计时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幼儿园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按章加强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运营质量，以及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

幼儿园设报账会计，采取集中报账制度，报账业务由幼儿园报账会计办理。报账会计应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报账会计应及时编制年度预算计划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定期（不少于每季一次）向上级报告预算执行及财务运作情况。

幼儿园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幼儿园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侵占和挪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财务制度：本单位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及时编制预算；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对单位财务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有效利用、规范处置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规定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本单位应当严格遵循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资助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本单位应当将接受捐赠、资助的资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对本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和教育局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

理机关报送；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包括：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四）按教育局、市场监督局、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规定公开信息。

第九章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经举办单位决定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

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14年7月6日经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行政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举办单位和罗湖区教育局审查核准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21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云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8月30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9月20日



